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23號

原告 陳俊雄

被告 劉泓毅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3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泓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

01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及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陳俊雄係於
03 113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
05 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
06 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
07 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
08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
09 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
10 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鄭詠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